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圖書館影印服務規則

一〇一年十月四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妥善管理影印機資源及服務讀者影印之需求，由廠商設置影印機，開放校內外讀者使用，特訂定影印服務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讀者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非法影印書籍及文件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校規懲處。
- 三、使用影印機者，需先至櫃檯購買影印卡，影印卡之收費、退費及補發標準，依影印機廠商之規定。
- 四、影印所需之紙張及碳粉等耗材由影印機廠商提供並定期維修，讀者若需使用非本館提供之紙張，請先徵得櫃檯管理人員之同意，倘因而使設備受損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- 五、影印機更換合約期間，讀者申請退費或換卡請依公告期間辦理。
- 六、本規則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館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